

8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市府函送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112年市府函送查照備查案一覽表

案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備註
1	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同意查照。	社會局 【詳見第01頁】
2	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同意查照。	社會局 【詳見第23頁】
3	修正「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一、同意查照。 二、第1條授權依據應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正，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社會局 【詳見第47頁】
4	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同意查照。	社會局 【詳見第67頁】
5	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一、同意查照。 二、第4條有關受理管轄規定與衛福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不一致，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社會局 【詳見第81頁】
6	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文	同意查照。	社會局 【詳見第109頁】
7	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同意查照。 二、第11條生效日期規定與法制體例不符且生矛盾，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捷運局 【詳見第125頁】

案 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8	修正「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同意查照。	財政局 【詳見第 137 頁】
9	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同意查照。	財政局 【詳見第 149 頁】
10	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同意查照。	財政局 【詳見第 163 頁】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4樓

承辦人：蘇怡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604

傳真：(02)89513836

電子信箱：AE66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112002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066067_112D2012140-01.pdf、1122066067_112D2012141-01.pdf、1122066067_112D2012142-01.pdf、1122066067_112D2012143-01.pdf)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本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5236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8年9月25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0月30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973859號令修正發布。本府業已109年1月7日新北府兒字第1082476157號函送備查，因第3屆議員任期屆滿尚未決議且於下屆不續審議，故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或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等規定重行辦理，合先敘明。
- 三、隨文檢附提案表、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兒第 1120024316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可獲得妥善之安置、照顧及保護，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四七四三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現因本市面臨寄養家庭高齡化問題，衝擊寄養家庭服務系統的照顧量能，故本次修正放寬寄養家庭之年齡限制，並增列該等高齡寄養家庭之定期審查機制，以保障安置兒童及少年受照顧之品質。另關於專業寄養家庭之範圍，擴大納入具相關專業背景或學識能力者，以因應實務需求。據此，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雙親寄養家庭」、「單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寄養家庭在職訓練時數；明定寄養家庭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定期重新審查其適任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第七款規定，明定未通過第六條第五項資格審查之寄養家庭，亦構成終止寄養契約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其寄養費用提升為依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公告寄養安置費用標準給付(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五條 寄養家庭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雙親寄養家庭： （一）配偶雙方均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二）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四）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	第五條 <u>申請為寄養家庭</u>，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雙親寄養家庭： （一）夫妻雙方均年滿二十五歲，<u>其中一方未超過六十五歲</u>，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二）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四）共同生活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考量社會經濟變遷，適婚人口晚婚，高齡孕育子女，面臨空巢期年齡較晚期；另國人講求養生保健及醫療進步，平均壽命延長，女性平均壽命八十三歲，男性平均	

染疾病 <u>且無本</u> 法第八 十一條 第一項 所列各 款情事。 (五)經濟收入 足以維 持家庭 生活。 (六)住所安全 整潔，有 足夠活 動空間。 二、單親寄養家 庭： (一)年滿二十 五歲，且 身心健 康，適宜 教養子 女。 (二)已完成國 民義務 教育。 (三)符合前款 第四目 至第六 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	之家屬 品行端 正、健康 良好、無 法定傳 染疾病 及無本 法第八 十一條 第一項 所列各 款情事。 (五)<u>有</u>經濟收 入，<u>足以</u> 維持家 庭生活。 (六)住所安全 整潔，有 足夠活 動空間。 二、單親寄養家 庭： (一)年滿二十 五歲，<u>未</u> <u>超過六</u> <u>十五</u> <u>歲</u>，且身 心健 康，適宜 教養子 女。	壽命七十 七歲，實 務上雖 年滿六十 五歲但 身心健康 者愈來 愈多，然 因現行 規定無 法投入 申請或 持續擔 任寄養 家庭。 三、經統計 發現， 本市居 家式托 育服務 提供者 其年齡 條件需 年滿二 十歲， 統計本 市目前 有登記 之居家 托育服 務提供 者年滿 六十五 歲者佔 百分之 五點九。 一百零 八年截 至二 月底， 本市寄 養家庭 年滿六 十五歲 (夫妻 有一方 年滿六 十五歲 者)之 家庭佔 百分之 二十一 點三， 顯示高 齡居家 托育服 務提供 者持續 從事托
--	--	--

庭：年滿二十五歲，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u>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曾任<u>幼兒園或改制前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領有保母人員</u>	(二) 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 符合前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年滿二十五歲，<u>未超過六十五歲之單身者，除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曾任<u>幼兒機構、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並有二年以上工作</u>	育服務者也不少，又現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高齡寄養家庭存有體力及精神狀態良好者，大有人在，惟因面臨超過六十五歲而須退出寄養家庭行列。目前本市面臨寄養家庭高齡化，退出者多，而新進寄養家庭招募不易，衝擊寄養家庭服務系統的照顧量能，影響安置兒童及少年受照顧品質，故修正本條對雙親寄養家庭、單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之年齡限制，刪除六十五歲上限之規定限制，以留用培植不易之寄養
---	---	--

技術士 證。 (二) <u>專科以上 學校幼 兒教 育、幼兒 保育、家 政、護 理、兒童 及少年 福利、社 會工 作、心 理、輔 導、教 育、特殊 教育、犯 罪防 治、社會 福利、性 別等相 關學 院、系、 所、學位 學程、科 畢業。</u>	<u>經驗。</u> (二) 社會工作 相關科 系畢業， 並有二年 以上社會 工作實務 經驗。	家庭。 四、考量部分有安 置需求之兒童 及少年，因罹 患先天身心疾 病或後天遭受 虐待、照顧疏 忽、性侵害等 不當教養情 事，導致發展 遲緩、身心障 礙、心理、情 緒及行為等問 題，而有其特 別照顧需求， 一般寄養家庭 常因其經常性 或高頻率之負 向行為及情緒 危機，產生極 大的照顧壓力 及負荷，上開 兒童及少年照 顧需相關專業 背景之照顧 者，以因應其 特殊照顧需 求，降低寄養 家庭之耗損。 五、考量現行婚姻 之型態多元，	
---	---	---	--

		為使文字較為中性，故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夫妻」為「配偶」。 六、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前段文字；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關於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使專業寄養家庭除原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外，納入其他	
--	--	--	--

		相關科系資格條件，以擴大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七、有關單親或單親家庭一詞，尚無中央法規明文定義其範圍，中央機關、社會工作辭典及學界對其具體之概念界定，雖有紛歧，多數係以「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之家庭」，為其主要核心意涵，考量寄養家庭著重在親屬資源照顧人力等，故本辦法採「由父親或母親之一方與其子女共同生活所組成之家庭」為單親家庭之定義，則第二款之單親	
--	--	--	--

		寄養家庭，指符合上開定義，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之家庭。至第三款之專業寄養家庭，則指曾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專業學識背景之家庭，為擴大寄養家庭涵蓋範圍，本款納入單身專業者，以鼓勵其加入寄養家庭行列。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申請書。 二、本局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合格證明。 三、<u>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警察刑</u>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申請書。 二、本局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合格證明。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u>前條及其他</u>	一、考量申請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均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於本款增列相關文字。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符合第五	

事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前項申請審查通過，並經<u>二十四小時職前訓練合格</u>後，由本局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本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應與該寄養家庭訂立寄養契約。 寄養家庭於寄養契約存續期間，每年應完成<u>三十小時</u>在職訓練。 <u>雙親寄養家庭之配偶雙方均年滿六十五歲，或單親及專業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u>	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審查通過後，並應完成<u>二十四小時職前訓練</u>，經由本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本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前項寄養家庭者，應與該寄養家庭訂定寄養契約。 前項寄養家庭於寄養契約期間，每年應完成<u>二十四小時</u>在職訓練，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之權利。	條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在內，故酌作本款文字修正。 三、參酌民法規定，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明定在職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三十小時；又本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契約書中，關於寄養家庭之在職訓練時數，從每年需接受在職訓練二十四小時修改為三十小時，故本次一併修正第四項在職訓練時數，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於寄
---	---	--

		養期間之權利。 五、為實務運作需求，放寬寄養家庭年齡上限，惟為確保寄養安置照顧品質，增列第五項規定，明定寄養家庭夫妻雙方皆年滿六十五歲，或單親及單身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接受重新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俾於本局核定新進寄養家庭資格時，得載明「寄養家庭年滿六十五歲以後每二年應接受重新審查，通過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之附款，以符合安置兒少最佳利益。	
--	--	---	--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影響寄養兒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影響寄養兒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第五項新增關於高齡寄養家庭定期資格審查之規定，考量寄養家庭未通過該審查者，亦構成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事由，而此時如與該寄養家庭間訂有寄養契約，亦應一併終止，本條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故本次於第七款增修相關事由。
---	---	---

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四、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六、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罹患法定傳染病。 七、寄養家庭未通過第六條第五項之資格審查。	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四、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六、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罹患法定傳染病。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兒童及少年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寄養時，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為提升親屬安置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修正「新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作業計畫」，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從最低生活費用給付標準，提升為比照寄養安置費用標準給付，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安置於前項家庭之寄養費用，依本局當年度公告寄養安置費用標準給付。	兒童及少年 安置於前項家庭之寄養費用，依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給付。	正。	
----------------------------------	---	----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寄養家庭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雙親寄養家庭：

- (一) 配偶雙方均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 (二) 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 (三)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四) 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五) 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六)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寄養家庭：

- (一) 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 (二) 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 (三) 符合前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年滿二十五歲，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曾任幼兒園或改制前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申請書。

二、本局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前項申請審查通過，並經二十四小時職前訓練合格後，由本局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本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應與該寄養家庭訂立寄養契約。

寄養家庭於寄養契約存續期間，每年應完成三十小時在職訓練。

雙親寄養家庭之配偶雙方均年滿六十五歲，或單親及專業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四、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六、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罹患法定傳染病。

七、寄養家庭未通過第六條第五項之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前項家庭之寄養費用，依本局當年度公告

寄養安置費用標準給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黃玉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690

傳真：(02)29666556

電子信箱：ak89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112007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17361_112D2021425-01.pdf、1122117361_112D2021426-01.pdf、
1122117361_112D2021427-01.pdf、1122117361_112D2021428-01.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相關資料，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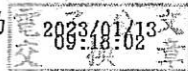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5236041號

函、本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及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助字第 1120072383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3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二六〇三二九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現為提升本府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對象及弱勢民眾傷病醫療費用補助審查作業效能,保障其就醫權益,依實務經驗、服務成果及參酌各方意見,使資源配置優先用於經濟處境較不利者,並弭平對生活陷困相關要件於法規適用時之爭議,故修正部分條文,修正範圍包含申請資格認定標準、訂定補助額度上限、增納醫療專業審查機制及酌修應附文件之規定。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七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因現行市民醫療補助業務,係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名義為之,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故參酌本府自治法規體例,刪除權限委任規定並明定本辦法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現行條文中「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之敘述,具不確定性,以致審查上造成民眾困擾及認定不易,現參酌各直轄市規定將申請資格明確化,增設特殊對象及弱勢民眾其收入與動產未達新北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及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俾利民眾依循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患嚴重傷、病之民眾,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協助分擔部分醫療費用,仍可能使用高額自費之醫療品項,為確保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民眾之權益,針對該醫療品項之使用是否確有需求及必要,明定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醫療小組會議審核認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衡酌政府資源分配合理性,為優先照顧低收入戶,對其不設補助上限,另參酌各直轄市規定及為切合實務運作,爰訂定醫療補助額度上限,分別為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二十萬元、特殊對象及弱勢民眾新臺幣十五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考量於受補助對象死亡時,應使其繼承人亦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故明定繼承人亦為本辦法之申請人;另增列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之規定;又配合本辦法增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六目規定，酌修應附之文件，俾利進行申請資格審核，保障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 為使規範周全完備，申請人如有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或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保險給付者，均不應予補助，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審查意見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u>執行</u> 。	現行本市市民醫療補助業務，係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名義對外辦理，訴願案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故參酌本府自治法規體例，刪除後段關於權限委任之規定，並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本市列冊低	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 <u>傷、病患</u> ，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原第三款及第四款關於「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之要件，係為避免申請人重複領取性質相	

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局委託收容者。 三、患嚴重傷、病，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二者：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弱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 三、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四、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且其自行負	同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考量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重複領取者，不予補助，對於已領取補助者並追繳其受補助金額，故刪除原第三款及第四款相關文字。 二、為保障本市弱勢民眾權益，於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具有相關福利資格者，得申請本補助，另因原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要件相同，為求簡潔，整併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 三、考量「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之定義難以界定，具
---	--	--

<u>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u> <u>(三)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u> <u>(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 <u>(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u> <u>(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	<u>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經本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u>	不確定性，易致審核基準不一，且依實務經驗，部分民眾財稅資料雖查無所得或低所得，但動產遠高於中低收入戶標準，並非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為使政府資源更有效利用，參酌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及各直轄市醫療補助規定，將此不確定概念以家庭總收入及動產作定義，以明確申請資格，俾利民眾依循辦理。 四、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後第一項各款增修「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
--	--	---

<u>之二點</u> <u>五倍，</u> <u>且家庭</u> <u>動產不</u> <u>超過本</u> <u>市當年</u> <u>度低收</u> <u>入戶標</u> <u>準之二</u> <u>點五倍</u> <u>。</u> <u>前項第三</u> <u>款第六目所稱</u> <u>家庭總收入、全</u> <u>家人口及動產</u> <u>計算基準，依社</u> <u>會救助法及其</u> <u>相關規定辦理。</u>		病」等文字。 五、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及動產計算基準適用之規定。 六、以一家四口為例，其全家每月總收入新臺幣在十五萬五千元以下，且全家動產在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若患嚴重傷、病，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仍符合修正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與其他五直轄市及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照顧對象相比更	
---	--	---	--

		為寬廣，並無 限縮情形。	
第四條 本辦法 <u>之補助項目</u>，為 因疾病、傷害事 故就醫所生之 <u>下列費用</u>： <u>一、全民健康保 險之部分 負擔醫療 費用。</u> <u>二、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未 涵蓋之必 要醫療費 用。</u> 前項醫療 費用，<u>不含義肢 、義眼、義齒、 配鏡、鑲牙、整 容、整形、病人 運輸、指定醫師 、特別護士、指 定藥品、指定材 料、掛號、疾病 預防與非因疾 病而施行預防 之手術、節育結 紮、住院期間之 看護、指定病房</u>	第四條 本辦法 所定補助項目 為因疾病、傷害 事故就醫所生 全民健康保險 之部分負擔醫 療費用或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 未涵蓋之醫療 費用。 前項醫療 費用不含義肢、 義眼、義齒、配 鏡、鑲牙、整容 、整形、病人運 輸、指定醫師、 特別護士、指定 藥品、指定材料 <u>費、掛號費、疾 病預防及非因 疾病而施行預 防之手術、節育 結紮、住院期間 之看護費、指定 病房費及其他 與醫療無直接 相關之項目。</u>	一、參酌「桃園市 市民醫療補助 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將第 一項分列為二 款；另依第三 項規定，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 未涵蓋之醫療 費用，應檢附 必要證明，故 配合於修正後 第一項第二款 增列相關文字 。 二、原第三項前段 關於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未涵 蓋之醫療費用 ，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五十 一條結合具體 個案判定即可 ，似不必另行 舉例，故刪除 舉例性文字； 另審酌該項之 必要使用證明	

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應檢附必要使用證明文件，並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醫療小組會議，審核其醫療品項之妥適性。	申請第一項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如：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自費藥品），應檢附必要使用之證明，如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	文件，應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予補助，似不必再行敘明，故刪除「如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之文字。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是否為必要使用需求屬醫療專業判斷，故第三項增訂醫療品項之妥適性，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核認定之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四百八十五號解釋意旨，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	

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	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二、為保障本市低
---	--	--

		收入戶、本局設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能獲得妥適醫療照顧，參酌各直轄市針對不同身分之補助，均訂立不同補助上限規定，爰審酌不同資格者之需求差異性，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其最高補助限額，並酌修文字。 三、查一百零九年 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每案平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元及新臺幣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另查一百零八年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四千零九	
--	--	---	--

		十一元及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明顯低於本條補助上限範圍，遇個案情況特殊逾修正上限規定而有緊急救助需求者，本府社會局尚可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辦法醫療費用補助範圍，係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或給付未涵蓋之必要醫療費用，扣除本辦法不補助項目後之費用，似不必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再行敘明，為求文字簡潔，故參酌臺北市及桃園市規定，刪除第一款至	
--	--	---	--

		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補助應於<u>受補助對象就醫、出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u>，由本人、<u>扶養義務人或繼承人</u>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	第六條 <u>申請本補助</u>，應於出院、<u>就醫、或死亡後三個月內</u>，由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 五、其他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增列「<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之簡稱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於受補助對象死亡時，應使其繼承人亦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故於第一項明定繼承人亦為本辦法之申請人；另參酌「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於第二項增列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之規定，以為完備。 三、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二十條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故原財稅查	

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 <u>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u> <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資格申請者，除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及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郵局存簿內頁影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u>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詢調閱之。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調之。	調各類所得及財產之資料，無法由利息推估郵政儲金數額，故增修第三項相關文字，周延審核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本文後段及第二項，均屬追繳受補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u>審核所需</u>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四、重複領取<u>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或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u>給付。 <u>已領取本補助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u>，本府應<u>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受補助金額</u>，<u>屆期未繳回者</u>，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已補助者並<u>追繳其受領金額</u>：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四、<u>原發自費用收據正本</u>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或相關給付。 前項受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助金額之相關規定，故參酌「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整併至修正後第二項規範。 二、第一項第四款僅明定不得以「收據正本」重複領取補助或給付，惟申請人以影本或其他形式之文件重複領取補助或給付時，似無法包含在內，故刪除有關「原發自費用收據正本」之文字。 三、為使第一項第四款規範文義明確，並使申請人重複領取本府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
---	---	---

		補助或本府及其他機關(構)發給之類似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故修正文字為不得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補助係填補全民健康保險未能給付之費用，故本款之保險類型應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相關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所需書表格式， 由本局 <u>另</u> 定之。	所需 <u>之</u> 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三 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局委託收容者。
- 三、患嚴重傷、病，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三)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
 -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家庭動產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

前項第三款第六目所稱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及動產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必要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

材料、掛號、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應檢附必要使用證明文件，並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醫療小組會議，審核其醫療品項之妥適性。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 六 條 本補助應於受補助對象就醫、出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由本人、扶養義務人或繼承人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資格申請者，除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及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郵局存簿內頁影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詢調閱之。

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四、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或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已領取本補助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受補助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5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895
傳真：(02)29506225
電子信箱：AW48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006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132399_112D2024393-01.odt、1122132399_112D2024394-01.odt、1122132399_112D2024395-01.odt、1122132399_112D2024396-01.odt)

主旨：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本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5236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9年3月11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4月1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0517625號修正發布。本府業已109年3月31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090572038號函送備查，因第3屆議員任期屆滿尚未決議且於下屆不續審議，故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或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等規定重行辦理，合先敘明。
- 三、隨文檢附提案表、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0064385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1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〇九〇五七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現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本府參酌其修正要旨及內容精神，修正本辦法規定，使各類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評鑑及獎勵，與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具一致性。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條次變更；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明定本辦法受評鑑機構類型，為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條次變更；調整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接受評鑑之時間，以及評鑑業務委託對象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條次變更；明定辦理評鑑時，應組成評鑑小組，並聘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小組成員；另明定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負有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條次變更；修正評鑑項目及評鑑前辦理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明定辦理評鑑工作程序，以及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提出申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條次變更；修正「機構自評」之用字為「書面考評」，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為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刪除公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條次變更；並明定撤銷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行政執行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條次變更；考量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裁罰回歸適用老人福利法規定即可，故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審查意見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依權責劃分係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名義對外辦理，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故明定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 <u>為位於新北市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u> (以下簡稱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設立或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應為設立於「本市」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故	

	下簡稱機構)。	增列相關文字。	
第四條 機構之評鑑，每<u>四年</u>辦理一次。<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二、<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u>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者)辦理。</u>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u>至少每三年</u>辦理一次。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之規定，修正文字；並參依前者分列二款，調整機構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 三、參考其他直轄市之規範體例，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修正後第二項；另考量評鑑委託對象主要	

		包含具老人福利相關專業之機關(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術團體等，故酌作本項用字修正。	
<u>第五條</u>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組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本小組成員。 <u>本小組成員有關評鑑工作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小組成員對於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u>	<u>第四條</u>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者）。 本府辦理機構評鑑時，應組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修正後第四條第二項。 三、依歷年實務運作經驗，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本府辦理評鑑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相關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u>		四、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與維護評鑑公正性，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經營管理效能</u>。 二、<u>專業照護品質</u>。 三、<u>安全環境設備</u>。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 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 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	

四、<u>個案</u>權益保障。 五、<u>服務</u>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u>實施計畫</u>，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第二項所稱評鑑之實施計畫，係指第一項評鑑項目及評鑑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考評及實地考評，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召開評鑑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辦理評鑑工作程	

知受評鑑機構。 四、召開申復會議，經認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經認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核定評鑑結果，辦理公告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項第三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		序與內容。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u>書面考評</u>：由受評鑑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u>有關附件</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原第一項第一款之評鑑，由機構自行評定分數後，尚需經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故修正本款用字為「書	

<u>相關資料</u>送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u>依書面考評資料</u>，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分組，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u>相關資料</u>、訪談業務有關人員，<u>依評鑑項目</u>辦理考評。	送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u>依據評鑑項目</u>，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u>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得依書面考評資料</u>，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分組，進行實地考評。	面考評」，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移列整併至修正後第二款。	
第九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u>甲等以上之機構</u>，頒給獎狀（杯	第七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u>並由本府公告之</u>：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u>甲等以上者</u>，由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辦理，故本	

、牌)及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及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於<u>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u>，<u>一併公告之</u>。	本府頒給獎狀(杯、牌)；其為私立機構者，並發給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及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於第五條第二項公告時，併公告之。 <u>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本府得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獎勵。</u>	辦法僅適用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據此，修正第二項關於區分公、私立機構給予不同獎勵項目之文字，並刪除第四項有關獎勵公立機構相關人員之規定。	
第十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u>致影響評鑑結果者</u>，本府得以書面撤銷<u>評鑑結果</u>，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u>評鑑結果為</u>	第八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之，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頒獎狀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評鑑結果經撤銷之老人福利機構，本府應係以「書面」命其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故於第二項前段增列相關文字。	

<u>甲等以上之機構</u>，如有前項情形，本府應以書面命其於<u>評鑑結果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u>，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杯、牌）及領取獎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應命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移送強制執行。	三、另老人福利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者，本府係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故修正第二項後段，明定本府應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以為明確。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結果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九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尚應具備「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之要件，始得依該條規定處以罰鍰，為使本辦法與老人福利法之規範一致，故刪除第一項關於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之文字，使裁罰回歸適用老人福利法規定。 三、另老人福利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經複評仍未達乙等以上時，其裁罰相關事項，亦回歸適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即可，無需再行敘明，故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位於新北市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者)辦理。

第五條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組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本小組成員。

本小組成員有關評鑑工作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小組成員對於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之。

第 七 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考評及實地考評，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評鑑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四、召開申復會議，經認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經認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核定評鑑結果，辦理公告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項第三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
- 二、實地考評：由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分組，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依評鑑項目辦理考評。

第 九 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頒給獎狀（杯、牌）及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及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十 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致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如有前項情形，本府應以書面命其於評鑑結果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十一 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結果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樓

承辦人：吳宜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866

傳真：(02)29668111

電子信箱：AK491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障字第1120077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EB3SB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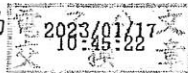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12月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02222762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障字第 112007707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7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提升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其效能，特訂定「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性騷擾防治併入福利服務項目中，以資周延。
- 二、 因現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無教育單位之計畫，教育單位辦理之運動賽事，可運用編列於所管轄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運動彩券盈餘支應，故刪除本府教育局委員代表一人，並增加外聘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一人。
- 三、 考量法規體例之一致性，酌作體例修正。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 基金之孳息。 三 其他收入。	考量法規體例之一致性，故酌作體例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會保險事項： （一）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 （二）其他本府依法補助之社會保險保費。 二、福利服務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二）婦女福利服務。 （三）老人福利服務。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社會保險事項： （一）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 （二）其他本府依法補助之社會保險保費。 二 福利服務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二）婦女福利服務。 （三）老人福利服務。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將性騷擾防治併納入第一項第二款福利服務項目中，以資周延，故酌作文字修正。	

務。 (五)原住民福利服務。 (六)志願服務。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九)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社會救助事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 (二)醫療補助。 (三)急難救助。 (四)災害救助。 四、國民就業事項： (一)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服	(五)原住民福利服務。 (六)志願服務。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九)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 社會救助事項： (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 (二)醫療補助。 (三)急難救助。 (四)災害救助。 四 國民就業事項： (一)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二)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創業輔導。 (三)失業者就		
--	---	--	--

務與職業訓練。 (二)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創業輔導。 (三)失業者就業服務。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就業服務。 五、醫療保健事項： (一)優生保健。 (二)弱勢團體健康篩檢服務。 (三)心理及精神衛生醫療保健服務。 (四)藥物濫用防制服務。 (五)長期照顧服務。 (六)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業服務。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就業服務。 五 醫療保健事項： (一)優生保健。 (二)弱勢團體健康篩檢服務。 (三)心理及精神衛生醫療保健服務。 (四)藥物濫用防制服務。 (五)長期照顧服務。 (六)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六 本基金之管理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支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千分之三。		
--	--	--	--

六、本基金之管理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支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千分之三。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考量法規體例之一致性，故酌作體例修正。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	本府教育局已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經費，故刪除其代表之委	

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u>本府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及主計處</u>代表各一人。 二、<u>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十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u>本府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u>代表各一人。 二 <u>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u>九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	員，並增加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一人，酌作文字修正。	
--	--	-----------------------------------	--

	月，得不補聘(派)。		
--	------------	--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會保險事項：

- (一) 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
- (二) 其他本府依法補助之社會保險保費。

二、福利服務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二) 婦女福利服務。
- (三) 老人福利服務。
- (四)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五) 原住民福利服務。
- (六) 志願服務。
- (七)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八)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九)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社會救助事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
- (二) 醫療補助。
- (三) 急難救助。
- (四) 災害救助。

四、國民就業事項：

- (一) 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 (二) 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創業輔導。
- (三) 失業者就業服務。
- (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就業服務。

五、醫療保健事項：

- (一) 優生保健。
- (二) 弱勢團體健康篩檢服務。
- (三) 心理及精神衛生醫療保健服務。
- (四) 藥物濫用防制服務。
- (五) 長期照顧服務。
- (六)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六、本基金之管理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支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千分之三。

第 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十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5樓
承辦人：李虹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63
傳真：(02)29650149
電子信箱：AG49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012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82QD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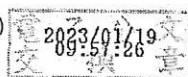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5236041號
函、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
函、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0492243號修
正發布。依據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5條規定：「新北市
議會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
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依據地方制
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重新辦理。
- 三、檢附提案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
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0121813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9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0492243 號令修正發布。 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長者經濟安全，使其能獲得基本之生活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〇九五七一九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審核作業時有一致遵循之標準。

本辦法歷經數年運作，現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並配合本市簡政便民措施之推動，刪除申請應檢附戶籍謄本、就養榮民安置證明及申請人最近一年郵局交易明細規定，並增訂本市區公所受理後，應先行檢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如位於本市其他區公所轄區內者，應將申請案移由該區公所受理；另經申請人授權後可由區公所協助查調全家人口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就養榮民安置證明等，及申請人如有信用不良情形或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可供生活津貼款項撥付之方式。另考量社會救助補助審查之一致性，新增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規定，新增並明定申請本津貼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簡政便民措施，修正申請受理窗口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簡政便民措施，明定本市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行辦理事項，及申請案資料不完備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條次變更，並明定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依最近一年財稅資料計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條次變更，另因「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旨揭土地認定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條次變更，並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新增第二項但書，

明定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實際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其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考量社會救助各項福利津貼審查之一致性，新增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明定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審查及核定，及符合資格案件經核定後之津貼發給時點，並明定不符合資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配合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款項撥付作業方式；並明定民眾如有信用不良或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情形，得申請以其他方式撥付生活津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名稱：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名稱：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人，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明定申請本津貼之資格要件。	

<u>第四條</u> <u>申請本津貼者</u>（以下簡稱<u>申請人</u>），應攜帶<u>身分證正本及印章</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市區公所</u>提出申請： 一、<u>申請表、切結授權書及追繳同意書</u>。 二、<u>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三、<u>其他審查所需證明文件</u>。 <u>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u>，應填具<u>委託書</u>，並檢具<u>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u>。 <u>區公所應主動派員訪查轄區內符合本津貼申請資格之人</u>，並協助其提出申請。	<u>第三條</u> <u>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u>（以下簡稱<u>本津貼</u>）者，<u>申請人</u>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提出申請： 一、<u>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 二、<u>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交易明細</u>。 三、<u>全家人口資料並填具切結書及郵局扣款同意書</u>。 四、<u>婚姻關係、在學、在監、兵役證明、死亡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證明、居留證、外住就</u>	一、配合本府研考會推動津貼簡化流程及跨區申辦等簡政便民措施，修正第一項受理窗口為<u>本市區公所</u>。並於第一項新增「<u>申請人</u>」之簡稱。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四二五號函，為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並依本市現行辦理方式，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檢附戶籍謄本規定。 三、依據一百零一年新北市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簡化流程第一次研商會議紀錄提案一	
--	---	---	--

	<u>養榮民證明、失蹤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u> <u>五、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u> 前項第四款失蹤證明之認定，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日為申請日。</u>	決議事項「除低收入戶資格認定必須審慎嚴謹檢附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外，其他津貼申請者不須檢附」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檢附最近一年交易明細規定。 四、因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可由申請人同意後，由區公所代為協助查調，惟該等資料事涉個人隱私，為利區公所核對申請人身分，俾利代為查調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等，爰需提供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供查核。另有關溢領追繳事宜，配合郵局作業規定，需於郵局	
--	--	--	--

		追繳同意書蓋章，俾利後續辦理，爰請申請人提供印章，俾利辦理。爰新增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五、因本府現有系統可供區公所查詢榮民院外就養資料，倘經申請人同意後，可由區公所代為協助查調，申請人可免附，爰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中有關就養榮民安置證明規定。 六、另原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證明文件，實務上係依個案情況檢附，修正為「其他審查所需證明文件」較為簡要，又配合本款之修正，考量有關	
--	--	--	--

		失蹤之認定， 於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明定，原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七、本條第一項款次變動係因於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申請表」為應檢附文件，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於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 另將原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於修正後第二項，原第三項整併為修正後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八、原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區公所收件後，應先行檢	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第一項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府研考	

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如位於本市其他區公所轄區內者，應將申請案移由該區公所受理。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代為查詢調閱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

三、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之就養榮民安置證明。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完備時，戶籍地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成之

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函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如申請所附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通知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二、儘速完成調查及核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三、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者，如有本市轄內遷徙情形，應由遷徙後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

四、經審查不符合請領資格

會推動津貼簡化流程及跨區申辦等簡政便民措施，申請人於本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應移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審查，爰於修正後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跨區申辦，本市各區公所間移送案件之規定。

三、為利案件審查需要，可由區公所代為協助查調全家人口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就養榮民安置證明，爰於修正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代為查詢調

<u>日為申請日；屆期不補正者，戶籍地區公所得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查詢調閱所獲資料審核之。</u>	<u>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並應主動協助民眾辦理之。</u> 申請經核定後，應自申請日當月發給本津貼。 區公所應確實派員主動發覺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老人，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閱相關資料之規定。 三、為符合目前實務運作情形，原第三項規定，移列於修正後第四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原第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增訂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時，戶籍地區公所之處理方式。 五、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移列修正後第十一條。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第五條 <u>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u>（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u>第七條</u>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u>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u>，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結果與<u>實際情形</u>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以利息所得推算之存款本金與現有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應檢具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	<u>第六條</u> 申請人及其全家人口之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以利息所得推算之存款本金與現有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應檢具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支出憑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未包含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實際情形差異過大或不符合者，爰參酌「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參酌公證法第二條關於「認證」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	

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相關支出憑證，並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 二、投資之公司該年度如有歇業、停業、解散或其他經營權重大異動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不動產交易者，應檢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 四、有價證券、出資股份或其他投資有異動者，應檢具交易明細及交易所	證，並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 二、投資之公司該年度如有歇業、停業、解散或其他經營權重大異動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不動產交易者，應檢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 四、有價證券、出資股份或其他投資有異動者，應檢具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用於		
---	--	--	--

得流向等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主張
一次性給與
之所得與實際情形差異
過大或不符合時，應檢具
足資證明之文件，並以
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由
戶籍地區公所依申請人
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
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前項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認證之原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

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公證之原契約及清償證明或效力相當之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第七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u>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認定，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依財稅資料中之地號查詢。</u>	一、條次變更。 二、因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關於「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中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職業屬<u>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u>，其工作收入依該職	第八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具薪資(餉)證明單</u>，其全年薪資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關名稱。 三、因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之工作收入所得，於稅捐稽徵機關均建置	三、

<u>類平均薪資計算。</u> 二、<u>從事職業未列入前項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其工作收入依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u> 財稅資料所示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但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其實際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計算。</u>	<u>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具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u> 二、<u>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u> 三、<u>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u> 財稅資料所示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者，<u>區公所應查明其所</u>	相關資料可供查詢，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原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財稅資料所示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由區公所依個案判定應適用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即可，無須另行規範，爰刪除部分文字；另新增但書規定，明定得證明實際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其薪資所計算方式，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	--	---	--

	從事之職類別， 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無法查知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區公所審查，考量社會救助各項津貼或補助審查之一致性，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通知申請人結果。 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應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本津貼。 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移列本條。	
<u>第十二條</u> 經審核符合請領本津貼資格者(以下簡	第九條 本津貼由本局逕撥匯至申請人郵局帳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津貼簡化流程作業，並符	

稱津貼請領人)，由本局依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其郵局帳戶。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並由區公所按月造冊，供本局辦理款項核撥。

前項發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應檢具執行命令及領款收

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款項核撥作業方式。

三、考量部分民眾因信用不良或重大疾病，無法開立郵局存簿，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社家老字第一〇三〇一一六五九五號函，請本府本諸權責就個案狀況查明事實協助辦理相關專戶申請事宜。如申請人因無法提供可供匯款之金融帳戶，得以現金請領方式給付，爰修正第二項辦理方式，並配合修正第二款應檢附文件及新增第三款，另原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u>檢具執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u> 三、<u>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u><u>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u>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u>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u>	據等相關資料。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第四款。 四、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具有津貼請領資格，爰於第一項增列「津貼請領人」之簡稱。 五、津貼請領人具第二項所定情形，而申請以其他方式發給津貼者，亦可能須由他人協助代為申請，為免實務執行爭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	--	--	--

<u>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u>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u>津貼請領人</u>死亡，應發給之津貼<u>尚未</u>撥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u>津貼請領人</u>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u>第十條</u>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u>所</u>在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死亡<u>者</u>，應發給之津貼未<u>及</u>撥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條次變更，將「申請人」用字修正為「津貼請領人」。	
(刪除)	<u>第十一條</u>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	一、<u>本條刪除</u>。 二、發給辦法第十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二條已有相關規定，本條僅為重申性質，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後自發布日施行，爰予修正。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 三 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人，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第 四 條 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切結授權書及追繳同意書。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其他審查所需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區公所應主動派員訪查轄區內符合本津貼申請資格之人，並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區公所收件後，應先行檢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如位於本市其他區公所轄區內者，應將申請案移由該區公所受理。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代為查詢調閱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

三、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之就養榮民安置證明。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完備時，戶籍地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成之日為申請日；屆期不補正者，戶籍地區公所得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查詢調閱所獲資

料審核之。

第 六 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以利息所得推算之存款本金與現有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應檢具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支出憑證，並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

二、投資之公司該年度如有歇業、停業、解散或其他經營權重大異動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不動產交易者，應檢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

四、有價證券、出資股份或其他投資有異動者，應檢具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實際情形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並以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由戶籍地區公所依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前項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認證之原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 八 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第 九 條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中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從事職業屬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其工作收入依該職類平均薪資計算。
- 二、從事職業未列入前項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其工作收入依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財稅資料所示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其實際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計算。

第 十 條 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通知申請人結果。

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應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本津貼。

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 十二 條 經審核符合請領本津貼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由本局依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其郵局帳戶。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檢具執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

三、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津貼請領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尚未撥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津貼請領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5樓

承辦人：李虹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63

傳真：(02)29650149

電子信箱：AG49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078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1006288_112D2191766-01.pdf、11221006288_112D2191767-01.pdf、11221006288_112D2191768-01.pdf、11221006288_112D2191769-01.pdf)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4月26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20689887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0787167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4 月 2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20689887 號令修正發布。 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為維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簡化本市各區公所審查作業，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全文十四條，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照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參照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已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參照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另考量申請案件需補正之情形應屬例外，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六四五號函意旨，民眾如有開立專戶需求者，毋須檢附法院支付命令或強制執行證明，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參照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審查意見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二款第二目</u> 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四款</u> 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目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二款第三目</u> 所稱 <u>未超過</u> 合理之價值，以	第八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所稱合理之 <u>居住空間</u> ，以土地公告	一、參照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酌修文字。	

土地公告現值及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現值及<u>房屋評定標準價格</u>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二、按現行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後定之： …二、房屋價 屋價值：依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計算。」，故現行房屋價值係依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計算，已非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爰一併配合修正。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現行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已明定家庭總收入及財產	

		，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本條已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訖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應載明理由。</u> <u>經審核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u>，應自申請日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u>但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完成之當月起發起給本津貼。</u> 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	第十一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通知申請人<u>結果。</u> <u>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u>，應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本津貼。 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一、參照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二、考量申請案件，需補正之情形應屬例外，故經審核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原則上應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本津貼，例外方自補正完成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爰酌作文字修正。	

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局應依<u>戶籍地區公所核定</u>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u>津貼請領人郵局帳戶</u>。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u>府</u>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	第十二條 <u>經審核符合請領本津貼資格者</u>（以下簡稱<u>津貼請領人</u>），由本局依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u>其郵局帳戶</u>。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u>局</u>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	一、參照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六四五號函意旨，民眾如有開立專戶需求者，毋須檢附法院支付命令或強制執行等證明。 三、考量本條第二項各款，除第二款外，均係正面表列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為達法規體例一致性，刪除第二款「毋須檢具執	

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 三、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u>檢具執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u> 三、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等相關文字。	
--	--	----------------------------------	--

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津貼請領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尚未撥入帳戶時，得由	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u>第一項各款</u>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津貼請領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尚未撥	參照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	

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以下簡稱法定繼承人)檢具津貼請領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津貼請領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	---	--	--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及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應載明理由。

經審核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應自申請日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但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完成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

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 十二 條 本局應依戶籍地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津貼請領人郵局帳戶。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

三、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津貼請領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尚未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以下簡稱法定繼承人)檢具津貼請領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47018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伍秋嵐

電話：(02)22852086 分機810

傳真：(02)82824036

電子信箱：AE08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財字第112002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91216_112D2016468-0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條文修正業於104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2466355號令發布。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捷財字第 112002315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辦法					
決議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四六九七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又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二九八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現為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將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機關配合修正為捷運局，另依實務需要增列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捷運局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將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為捷運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依實務需要增列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依實務需要修正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名稱：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名稱：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	為因應本府捷運工程局於中華民國	

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義之作業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以下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爰將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七、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收益。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七、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收益。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	酌作文字修正。	

用途如下： 一、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五、<u>管理</u>本基金<u>所需費用</u>支出。 六、<u>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u>支出。	用途如下： 一、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五、本基金之<u>管理費用</u>。 六、其他相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u>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u> <u>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增列第一項關於本基金增列第一項關於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u>一、本條新增。</u> <u>二、依實務需求增列本條規定。</u>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u>一、本條新增。</u> <u>二、依實務需求增列本條規定。</u>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捐贈收入。
- 六、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 七、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收益。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5樓
承辦人：許秋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7
傳真：(02)29631215
電子信箱：AH27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管字第1120137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YHGE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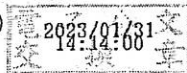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0年6月2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01116388號令發布修正，因貴會第3屆議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爰依規定重新辦理備查。
-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財管字第 1120137642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6 月 2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特設置「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本府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十六條。

因本基金主管機關自一百十年起調整由本府財政局擔任，並配合本府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新增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納入本基金管理，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納入本基金來源及其支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府各機關加速公共建設需要，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基金主管機關調整，修正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本基金主管機關調整，修正執行秘書由本府財政局業務科長兼任（修正條文第九條）。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 <u>財政局</u> 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u>基金之財務調度，由本府財政局辦理。</u>	為利本基金整體收支控管及財務調度，調整本基金主管機關由本府財政局擔任。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三、經核定之本府管理使用財產作價收入。 四、財產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五、財產處分及有償撥用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 <u>容積移轉折繳</u>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三、經核定之本府管理使用財產作價收入。 四、財產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五、財產處分及有償撥用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明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為本基金來源及其支用規定。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	

代金收入。 八、其他收入。 <u>前項第七款</u> <u>收入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u> <u>第二項規定支用。</u>		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收入，由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或競價採購等相關支出。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有償撥用支出。 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臨時徵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與<u>非都市計畫</u>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或競價採購等相關支出。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與<u>非都市計畫</u>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有償撥用支出。	一、考量水利局辦理水利設施（包含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市區排水、其他排水等範圍）所需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土地，為使本基金支出用途更臻明確，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非都市計	

用或穿越土地上空、地下或通過地面等使用空間範圍之相關補償支出。 四、依第一款、第二款有償取得用地及其相連無償取得用地之公共建設開發支出。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作價財產之建設及設施擴充改良支出。 六、財產管理及處分相關稅費支出。 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八、本基金管理費用。 九、其他相關支出。	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臨時徵用或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空間範圍地上權補償支出。 四、依第一款、第二款有償取得用地及其相連無償取得用地之公共建設開發支出。 五、依前條第三款作價財產之建設及設施擴充改良支出。 六、財產管理及處分相關稅費支出。 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八、本基金管理費用。 九、其他相關支出。	畫之用語。 二、需地機關因公共建設需要，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取得需用空間範圍之地上權及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外，實務上亦有依下水道法等規定及因公共工程使用地面所需支付土地補償費用，爰配合修正第三款規定文字。 三、配合前條修正新增第二項，酌修第五款規定文字。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	配合第三條主管機關修正，調整委員	

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u>財政局</u>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u>工務局</u>及水利局之機關首長三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u>財政局</u>及水利局之機關首長三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組成。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u>財政局</u>業務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業務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配合第三條主管機關修正調整執行秘書由本府<u>財政局</u>業務科長兼任。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三、經核定之本府管理使用財產作價收入。
- 四、財產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 五、財產處分及有償撥用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七款收入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支用。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或競價採購等相關支出。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有償撥用支出。
- 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臨時徵用或穿越土地上空、地下或通過地面等使用空間範圍之相關補償支出。
- 四、依第一款、第二款有償取得用地及其相連無償取得用地之公共建設開發支出。
-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作價財產之建設及設施擴充改良支出。
- 六、財產管理及處分相關稅費支出。
- 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八、本基金管理費用。
- 九、其他相關支出。

第 八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工務局及水利局之機關首長三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業務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5樓

承辦人：歐怡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357

傳真：(02)29601979

電子信箱：ab468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產字第112014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197094_112D2037326-01.pdf、1122197094_112D2037327-01.pdf、1122197094_112D2037328-01.pdf)

主旨：為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新北市議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辦理。
- 二、本規則業經本府109年11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2208832號令發布廢止，因貴會第3屆議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爰依規定重新辦理查照（備查）。
- 三、檢送本規則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財產字第1120148991號		
		發文日期	112年01月31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28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廢止緣由(詳參「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廢止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廢止總說明、廢止前條文各1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有財產，原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九五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二五四三一四號令修正在案。

嗣本市議會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七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請本府就本規則修正為自治條例，案經本市議會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通過「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經本府以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八八四九七三號令公布施行，因本規則相關規定已於本自治條例規範，本規則已無存續之必要，爰廢止之。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現有及其他依法取得之財產。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各機關為本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

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二、動產：機械與設備、交通與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分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 公務用財產：供各機關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使用之財產。

(二) 公共用財產：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 事業用財產：公司組織市營事業或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六條 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或處分收入，應解繳本市市庫。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之租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市有不動產屬非公用財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取得及保管

第十條 各機關取得財產應建置產籍登帳管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登記，其產籍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所管理市有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妥善管理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

各機關管理之堪用閒置市有財產，應隨時檢討處理，並得移撥本府其他機關使用。

前項市有財產為不動產者，由本府統籌調度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因他人侵權行為致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各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章 使用及收益

第十三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第十四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財產屬徵收取得者，應先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公用財產報經本府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其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二、作為宿舍用途。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意見，經本府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依前條規定核准撥用者，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經洽詢管理機關意見，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層報行政院廢止撥用後收回：

- 一、原定用途廢止或變更。
-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可建築用地撥用逾一年，尚未依計畫使用。
- 五、因本市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依前項規定廢止撥用者，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交還。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申請借用非公用不動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非公用不動產為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第二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借用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用途廢止或變更。
-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不動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二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予標租。但本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已逕予出租且其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得讓售者。但國民住宅用地不包括之。
- 四、為政府機關供公用目的使用。
- 五、其他依法令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占地自建房屋者，其承租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但土地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因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出租，經審查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法定程序後，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核發條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如下：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前項期限屆滿時，得換約續租。

第一項期限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為非公用土地之改良利用或增加收益，得辦理下列開發事項：

-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建築物。
-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開發事項，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委託有關機關（構）或聯合民間，採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合建建築

物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但採合建建築物者，不得與私有土地合作辦理。

第二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有使用或處分計畫者外，得提供短期使用，其使用方式及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之出租或收益，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出租或收益，其租金或收費標準，本府未規定者，準用國有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其以規費收取者，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應予標售。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

- 一、已有租賃關係。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
- 三、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或救濟團體興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
- 四、依都市計畫法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之獎勵投資用地。
- 五、使用他人土地之市有建築改良物。
- 六、原屬市有建築改良物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七、共有不動產之市有應有部分。
-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 九、經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讓售之市有不動產。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租賃關係，係指已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租者。

第二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調整界址或提高利用價值，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便利管理或開發利用，需用市有以外之公有不動產，得辦理交換。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值，應考量整體效益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有差額，應互相找補。

第三十條 各機關管理之共有不動產，得與其他共有人辦理協議分割。

協議分割之共有不動產，以市有原權利範圍之面積或價值相等為分配原則，如有差額，應互相找補。

第三十一條 市有有價證券或權利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參考市價查估。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設定負擔之價格，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第九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市有財產，不得贈與。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已報廢之市有動產，經本府核准贈與。

第五章 報廢及報損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管理財產之報廢，應依審計法及行政院分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並於完成報廢程序後，始得除帳。

已報廢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原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有拆除必要者，始得辦理報廢：

一、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

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

三、基地所有權非屬市有，且無法取得該基地使用權利。

四、配合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工程設施。

前項報廢，應由本府送本市議會。但依法院確定判決、有影響公共安全緊急情事、其他依法應予拆除，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並已領取補償金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管理市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應依審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報損。

第 六 章 檢 核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應對所管理市有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管理之財產，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四十條 各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本府得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具相關財產目錄及增減報表，經本府彙整後，函送主計及審計機關。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管理財產符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各機關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四十三條 本市烏來區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市烏來區公所送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號7樓
承辦人：曾瑋如
電話：(02)89528200 分機681
傳真：(02)89528044
電子信箱：AH06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稅字第112309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202ZNRUT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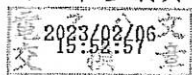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貴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細則業經本府109年3月1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0425937號令發布修正。
- 三、本案前以本府109年3月20日新北府財稅字第1093114018號函送貴會查照，經貴會111年12月23日北議四字第1110006051號函示，因第3屆議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於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而檢還所提議案，爰重行辦理查照。
- 四、檢送本細則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財稅字第 112309518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2 月 6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6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決議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機關、使用牌照稅課徵之主體、客體及稽徵程序等事項，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授權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全文共十四條，嗣分別經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四六九二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及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〇八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現為因應使用牌照稅已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府稅捐稽徵處自徵，並配合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用語修正及落實逐年開放補發繳款書管道之政策，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五條，其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 一、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用語，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 二、因現已逐年開放多元管道供民眾申請補發繳款書，並於各期開徵公告載明申請補發之管道，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本市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府稅捐稽徵處自徵，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相關文字。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	為簡政便民，已逐年開放多元管道供民眾申請補發繳款書，並於各期開徵公告載明申請補發管道，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之。	公告之。 <u>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u>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未繳納稅款者，<u>交通工具</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配合使用牌照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用語，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u>車籍</u>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稅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配合本市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稅捐稽徵機關自徵，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u>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u>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

第 五 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七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 十 一 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 十 二 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新北市議會第4屆1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10時1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宋雨蓁 Nikar・Falong 戴瑋姍 翁震州

葉元之 劉美芳 林國春 李余典 林銘仁

列席：王俊人 黃育民 吳淑芳 鄭智銘 吳美芍 許宏仁

主席：宋雨蓁 Nikar・Falong

記錄：邱婷姣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審查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等10件自治規則。

審查意見：

- 一、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同意查照。
- 二、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同意查照。
- 三、修正「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同意查照，第1條授權依據應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正，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另請社會局儘速將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法規彙整資料提供本審查會委員）
- 四、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同意查照。（另請社會局儘速將性騷擾防治業務是否編列預算、編列項目及預算數提供本審查會委員）
- 五、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同意查照，第4條有關受理管轄規定與衛福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不一致，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另請社會局1.儘速將108年至今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核定人數及金額提供本審查會委員；2.儘速確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之發放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與中央法規原住民老人年齡規定為 55 歲以上是否不一致。)

- 六、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文：同意查照。
- 七、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同意查照，第 11 條生效日期規定與法制體例不符且生矛盾，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 八、修正「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同意查照。（另請財政局於本週五前將新北市容積移轉代金支用情形及公共債務審議相關法規提供本審查會委員）
- 九、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同意查照。
- 十、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同意查照。

散會：12 時 14 分

主席 宋雨蓁 Nikar・Falong

查照備查案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研析參考意見
同意查照	01	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一、建議依本會意見修正後再送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5 項及第 63 條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第 6 條： （一）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揆諸上述民法意旨，除家長外，所有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含親屬及非親屬）皆泛稱家屬。本條第 1 項第 3 款除須提供申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又擴及至所有共同生活之家屬。考量刑案紀錄涉及個人隱私，其必要性如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予說明。 （二）本條第 5 項規定：「雙親寄養家庭之配偶雙方均年滿六十五歲，或單親及專業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按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查第 5 條已明定寄養家庭包含雙親寄養家庭、單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本條第 5 項不必再逐一列明，建議文字修正為「<u>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均</u>年滿六十五歲

			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較為簡潔明確。
同意查照	02	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一、建議參本會意見說明後再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酌決議。 二、本辦法係依社會救助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申請資格認定標準、訂定補助額度上限、增納醫療專業審查機制及酌修應附文件規定。 四、第 3 條： （一）查本法第 20 條規定，本辦法之授權範圍為「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不及於受補助之「對象」或「資格」。本條係規範「補助資格」，已逾越本法第 20 條之授權範圍。 （二）復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得申請醫療補助之資格為「低收入戶之傷、病患」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其中第 2 款之資格僅須「患嚴重傷、病」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惟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卻規定：「患嚴重傷、病，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換言之，如依本辦法申請，必須同時符合 1、患嚴重

			傷、病，2、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超過 2 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3、符合本市所列舉之特殊情形(1~6 目)。似較本法更為嚴格，且增加本法所無之限制。另比較其他各都之規定，益見明瞭，爰有說明之必要。
一、同意查照。 二、第 1 條授權依據應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正，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03	修正「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一、建議參本會意見說明後再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酌決議。 二、本辦法係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 3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本次修正係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參照長照服務機構、護理機構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參考其他直轄市規定，爰進行修正。 四、第 3 條：查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惟本條將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私立小型」之老人福利機構，與本法尚有未符，理由為何？請說明釐清，並在說明欄中載明。
同意查照	04	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次修正重點：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本基金用途之「福利服務事項」增加「性騷擾防治」。2、

			有關委員組成員，教育局已無運用本基金之經費，爰刪除其委員代表，並增加外聘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1 人。3、其他條次僅修正標點符號。 四、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本基金用途之「福利服務事項」增加「性騷擾防治」部分，其他縣市中高雄市亦定有「性騷擾防治」項目，惟如何具體運用似不明確，請補充說明。
一、同意查照。 二、第 4 條有關受理管轄規定與衛福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不一致，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05	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一、建議依本會意見修正後再送查照。 二、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 三、第 4 條：本條規定申請人應備相關文件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惟查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而中央主管機關訂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其第 5 條係規定申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本條規定似與中央所定規定不符。因社會福利行政之申請行為平易化要求，於我國行政程序法中之呈現，反映於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即定有管轄權職權調查原則之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為免人民對中央與地方就申請案件管轄之混淆，建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主，如收件形式審查後仍發現管

			轄錯誤，即應移送至有管轄之區公所續辦(本辦法第 5 項第 1 項已定有明文)，並通知當事人。 四、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本項規定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不完備時，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依所提資料及區公所「依職權查詢調閱」資料審核。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戶籍謄本、財稅等資料」事涉個人隱私，要求申請人須檢附「切結授權書」，授權區公所「得以調閱審查所需資料；復於本項規定如申請人未提供或不補正時，得「依職權查詢調閱」資料，如得職權查調何須授權？前後規定標準不一。查台北市及台中市之作法，係得駁回申請及逕依所提資料審核之，值供參考。
同意查照	06	修正「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部分條文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本辦法第 11 條將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簡稱「津貼請領人」，惟查本辦法第 4 條將申請本津貼者簡稱「申請人」，且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然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應依戶籍地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津貼請領人』郵局帳戶。」換言之，「津貼請領人」即「申請人」，且兩者字義上尚難區分其不同，故有無必要於「申請人」之外再創設「津貼請領人」？另參酌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亦稱申請人。鑑於同一法律中甚至同一法律體系中之法律用語須一貫整齊，以免有多重意義，造成法體系混淆或衍生適用上之扞格，爰建議統一上開規定之用語。如實務上仍認有區分必要，建議修改為簡稱「合格者」。 四、第 12 條說明欄第 3 點：「……為達法規體例一致性，刪除第二款『<u>毋須</u>檢具執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等相關文字。」應修改為「……為達法規體例一致性，刪除第二款『檢具執行命令、判決書或裁定書等信用不良證明』等相關文字。」
一、同意查照。 二、第 11 條生效日期規定與法制體例不符且生矛盾，建議下次修法時併予檢討修正。	07	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因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成立，配合修正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並為貼合實務需要增列相關條文。 三、本案新增之第 8 條規定係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2 項訂定會計制度，惟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已含括，究有無新增該條之必要，應可再酌。 四、另本辦法第 11 條部分，因本案修正條數已達總條數二分之一以上屬全案修正，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故本次修正新增之本條第 2 項，將造成第

			1 項與第 2 項互相矛盾之處。建議於下次修正時配合修正，以符法制體例，避免適用上之疑慮。
同意查照	08	修正「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授權訂定，現市府 1. 為因應「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主管機關自工務局調整為財政局擔任，爰修正本辦法。2. 因本市自 110 年起始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將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納為規定。3. 此外又依土地徵用實務，酌修第 6 條第 3 款文字。 三、查本辦法第 5 條係規定本基金之來源，惟第 5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七款收入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支用」，係規範本基金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用途，然基金之用途應於本辦法第 6 條規範，故建議將第 5 條第 2 項內容移列至第 6 條規範，並配合修正第 6 條第 5 款文字。
同意查照	09	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因市府「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施行，本規則之相關規定皆已於該自治條例規範中，故無存續之必要，爰廢止之，本室無相關意見。
同意查照	10	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	一、同意查照。 二、本細則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授權訂定，因應使用牌照稅已自 106 年起由監理單位代收改由市府

		文	稅捐稽徵處自徵，並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相關文字及刪除多餘訊息，尚無逾越授權範圍，本室無法制意見。
--	--	---	---